

川东高速安全文化宣传视频制作服务询比公告

1. 询比条件

本询比项目川东高速安全文化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已具备询比条件，询比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。

2.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川东高速安全文化宣传视频制作服务。

2.2 项目实施地点：询比人指定地点。

2.3 实施内容：为甲方拍摄、制作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内安全文化宣传，高标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脚本组织外拍、配音选人及录制、解说词撰写、后期剪辑、特效合成、颜色调校等安全文化宣传拍摄制作工作。

2.4 服务期：60 日历天。

2.5 服务要求：满足合同要求。

3.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询比要求询比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）。

3.2 业绩要求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视频制作等相关业绩。

3.3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询比申请禁入期内（提供承诺函）；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不得参加询比申请。（事业单位除外）②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询比申请人，不得参加询比申请。③询比申请人所提供的询比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弄虚作假（书面承诺）。

3.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3.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选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。否则，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。

4. 询比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询比申请的询比申请人，请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始在“四

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。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4.2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询比申请人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4.3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询比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2026年7月16日10时30分，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，询比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询比公告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询比人：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
联系人：王女士
联系电话：028-86058728

